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玟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1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易字第55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玟晴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泡麵壹包、玉米濃湯參包、紅茶包貳包、胡椒罐壹罐及飲料拾貳罐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事實、證據，除事實部分：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補充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『竊盜』犯意」；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謝玟晴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28-29頁）外，餘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雖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，惟有另案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嗣經判決及竊盜案件尚在審理中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，素行難謂良好。被告正值青年，不思勉力工作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趁被害人黃淑汝不及注意之機會，恣意竊取被害人所有之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不可取。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亦未賠償分文，犯罪所生損害未受彌補。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。暨考量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

院卷第29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，被告竊得之犯罪所得泡麵1包、玉米濃湯3包、紅茶包2包、胡椒罐1罐及飲料12罐，均未扣案，且迄今尚未發還被害人，亦未賠償或與被害人和解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應於被告所犯竊盜罪之罪刑主文項下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吉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簡易庭 法 官 沈婷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語恬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14號

被 告 謝玟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玟晴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10時55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黃淑汝經營之雜貨店，利用買雞蛋之機會，趁黃淑汝不及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泡麵1包、玉米濃湯3包、紅茶包2包、胡椒罐1罐及飲料12罐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51元，得手後僅結帳支付雞蛋62元之費用，隨即離去，嗣黃淑汝發覺有異，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謝玟晴經傳喚未到，惟據其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此外並有監視畫面及現場照片共9張在卷可稽，並經證人黃淑汝於警詢陳述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謝玟晴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其所竊取之上揭物品，雖未據扣案，惟係被告因本案犯罪所得之物，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4 日

檢 察 官 陳 新 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吳 華 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